

##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毛美英 苏为科 杨光亮

2018 年 2 月 27 日